

重要事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經理人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刊發日期該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富邦滬深港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90

(「子基金」)

公告

更新子基金之基準指數的編製方法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經理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指數提供者已更新子基金所追蹤的指數之編制方法，根據更新的編制方法，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的成分股中，在香港上市之成分股只有在同時符合滬深港通交易條件的情況下，才有資格被納入該指數。

上述變更將應用於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指數審核期間，相應的成分股變更將於 **2026 年 6 月 8 日** 生效。除上述變更外，指數的其他方面（包括其名稱、供應商代碼、資格標準、選股流程和計算方法）均無變更。

由於上述變更，目前指數中的 30 項成分股中預計有兩項（因為不符合滬港通和深港通資格）¹將在下次指數調整中被剔除。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這兩項成分股僅佔指數約 5.62%。因此，上述調整預計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重大影響。

上述變更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影響，因此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產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此變更亦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變動）。

本公告內所列之若干變更毋須股份持有人批准。

子基金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已更新以反映此本公告所述之變更（包括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本公司最新之章程及子基金最新之產品資料概要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下文載列的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參閱經理人網站 <https://www.fubonetc.com.hk>²或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至經理人，亦可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經理人

2026 年 5 月 29 日

¹ 這兩項成分股分別為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6823.HK）和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0823.HK）。

² 本網站尚未經過證監會審核。